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8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资金用途 | 存储金额(元) |
|---|---|---|---|---|
|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 121929816510810 |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0.00 |
|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21910120310604 | |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简称为"甲方",本公司及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简称为"丙方"。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润璋、朱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7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老板电器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浦发银行

5、产品募集日:2021年12月8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0.3-4.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募集期 | 名义到期日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 2020年2月7日 | 194.47 |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07SA | 1 | 2019年8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 194.47 |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 2019月9月5日 | 2020月3月6日 | 194.47 |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2200875 | 2 | 2019年10月16日 | 2020年4月24日 | 439.56 |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2200911 | 3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4月27日 | 579.96 |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 3 | 2019年12月26日 | 2020年6月29日 | 608.22 |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 2 | 2020年1月6日 | 2021年1月6日 | 837.70 |
|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 3 |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 2021年1月7日 | 768.00 |
|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9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4日 | 2021年8月6日 | 820.00 |
|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19日 | 2021年8月19日 | 701.16 |
|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 2021年8月20日 | 884.80 |
|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2.6 | 2020年10月21日 | 2021年10月21日 | 868.65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0年11月2日 | 2021年11月2日 | 1273.20 |
|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 2020年11月23日 | 2021年11月24日 | 398.90 |
|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 2 |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 2021年12月1日 | 903.64 |
| 合计 | 30.6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3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募集期 | 名义到期日 | 受托人名称 |
|---|---|---|---|---|
|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 2021年12月10日 |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3 | 2021年1月5日 | 2022年1月5日 |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 2021年4月29日 | 2022年4月27日 |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
|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 1 |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6日 | 2022年1月6日 | 平安银行余杭支行 |
|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1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 2 | 2021年8月10日-11日 | 2022年8月12日 |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2 | 2021年9月9日 | 2022年9月7日 |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
|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 2 | 2021年10月26日 | 2022年10月26日 | 浦发银行临平支机 |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 2 | 2021年11月2日 | 2022年11月2日 |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1年12月2日 | 2022年12月1日 |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
|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 | 2021年12月8日 | 2022年5月9日 | 浦发银行临平支机 |
| 合计 | 23 | | | |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235,849.0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64.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稳健性,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此前,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服务期间,大信事务所一直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工作成果客观公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鉴证等的评价实事求是。因此,公司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大信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64.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2021年10月19日,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会后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040,287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4,484.8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05,449.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15,225,612.8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确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承诺投资金 | 截止2021年11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08,650,000.00 | 455,740,000.00 | 184,905,449.15 | 115,225,612.80 | 49,627,037.85 |

备注:截止2021年11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15,225,612.80元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4,989,763.74元(其中2018.6.22-2020.4.7投入65,598,574.95元、2020.4.8-2021.11.30投入49,391,188.79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35,849.0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020.4.8-2021.11.30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49,391,188.79元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35,849.06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627,037.85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公司在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中预先已投入115,225,612.80元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对"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预先已投入的 49,627,037.85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三、项目投资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05,449.15元,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均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预先已投入的49,627,037.85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2021年10月19日,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会后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040,287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4,484.8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05,449.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未使用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64.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62.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64.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64.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大信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简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8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宋治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质量